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6]第 33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8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1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1
九、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硕贝德/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6]第 336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硕贝德前身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硕贝德系由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02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硕贝德首次公开发行 23,34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硕贝德”，股票代码为“30032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83329069
法定代表人	朱坤华
注册资本	46,003.815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 13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动产与不动产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02-1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

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1839 号）、《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1840 号）及硕贝德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章，分别为“第一章 释义”“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第四章 激

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十章 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

必要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就硕贝德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授权安排、归属/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授权日、授予/行权价格、归属/行权条件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召开股东会。

2．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称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出首次权益并完

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硕贝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20 人，包括：

（1）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必要文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

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各激励对象所作的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意见，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所作说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所作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黄刚、陈忠琪、俞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类似安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硕贝德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经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_____ 宋颖怡：_____

陈敏铃：_____

2026 年 月 日